

臺北市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作業流程					
	廠商	工程主辦機關	上級機關	本府	相關規定及備註
設計發包階段		開始 ↓ 施工預算編列 ↓ 規劃設計階段 估算餘土處理 相關費用 (註1、2、3、4、 5) ↓ 登錄中央餘土資 訊服務中心及本 府營建剩餘資源 管理系統填列餘 土交換資訊 (註6) ↓ 工程決標簽約			規定：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內政部108年9月11日台內營字第1080815785號函頒修正） 「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本府101年11月27日(101)府法綜字第10133668300號令訂定修正） 「臺北市府所屬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抽查作業要點」（本府108年12月19日府授工土字第1083024701號函頒修正） 「臺北市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交換作業流程」（本府109年6月15日府授工土字第1093011281號函頒修正） 註： - 工程規劃設計階段，估計總出土量在50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工程主辦機關應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 - 剩餘資源屬可再利用物料，工程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施工預算內及納入工程契約。該物料之處理，不受營建剩餘資源相關規定之限制。但工程主辦機關應於發包後登錄中央餘土資訊服務中心記載土質種類及數量。 - 泥漿處理如採本府工務局工程發包參考單價估算費用者，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出土前，函詢處理場所當地縣市政府，處理場所是否具有脫水功能之處理機具；處理場所具有泥漿處理機具者，方可使用泥漿處理參考單價；如採用不具有泥漿處理機具之處理場所，則以一般餘土處理之費用估算。 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本府各機關辦理相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投資興辦或參與投資之工程，辦理公共工程土方交換，應請於個案招商文件中預為載明其認定情形及可供土方交換之地點，俾利廠商先行納入財務評估考量；如業者後續擬運往民間土資場處理，不再辦理土方交換時，則不予重新檢討契約權利金。 本案處理作業流程適用前開所稱依法核准由民間投資興辦或參與投資之案件，原則包含促參、聯合開發、部份公辦都市更新、部份設定地上權等開發模式，經執行機關認定採公共工程土方交換模式辦理之案件。（其他非經執行機關認定且僅提供土方交換協助之案件，應請執行機關自行審視契約條件因應處理） - 中央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簡稱中央餘土資訊服務中心。
	計畫審查階段	登錄中央餘土資 訊服務中心填列工 程基本資料並取得 流向管制編號 ↓ 擬具(修正) 處理計畫書送 工程主辦機 關審核 (註7、8) ↓ 登錄中央 餘土資訊服務 中心檢視基本資料 是否正確並審核處理 計畫書是否 同意 否 ↓ 函復同意備查處理 計畫書，並函副知 處理場主管機關 (註9) 是 ↓ 檢附處理計 畫同意備查 ↓ 核發運送憑證 ↓ 出土 ↓ A B C			

					7. 處理計畫書之製作應將餘土及泥漿數量分別計算載明。 8. 泥漿處理計畫書工程主辦機關同意備查時均應副知本府環保局，並載明泥漿出土期間及行駛路線資料。 9. 處理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簡稱「處理場主管機關」。
--	--	--	--	--	---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作業流程					
	廠商	工程主辦機關	上級機關	本府	備註
出土作業階段	A 每月底登錄資 中央餘土資 源服務中心 申報內容、 數量及土、 質等資料	B 登錄本府營 建剩餘資源 管理系統基 本資料 每月5日 填報相關 報表(註10) 每月 10日前檢視 所報資料是否完整 並填列2階段勾稽 情形及月報表 (註11) 每月5日將 前月處理紀 錄表函送處 理場主管機 關	否 每月20日 檢視各所屬機關 辦理情形是否完整 (註12) 是	否 每月25日 檢視各所屬機關 辦理情形是否 完整 是 結束	註： 10. 每月5日各工程主辦機關之施工單位(如工務單位之工務所、學校之營建組、非工務單位之相關主辦工程科室等) 應登錄本府營建剩餘資源管理系統填報相關資料。 11. 每月10日前本府各工程主辦機關學校應登錄本府營建剩餘資源管理系統檢視前開資料是否申報。 12. 本市各區公所剩餘資源處理上級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完成階段		D 出土完成後 應製作剩餘 資源處理完 成紀錄表函 送處理場主 管機關 檢視 是否有待解 決事項 是 澄清、補報 缺失 項目或責任 檢討處置 結束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作業流程					
	廠商	工程主辦機關	上級機關	本府	備註
出土作業階段		○C 工程出土案件抽查 (註13) 受舉發案件查核 檢視是否有缺失 否 是 依契約約定請廠商澄清、罰責 列管處置情形是否完成 否 是 ○D		其他縣市機關澄清事項	註： 13. 工程主辦機關之出土案件抽查，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抽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且每標案至少跟車稽查1次；上級機關得視需要進行督導稽查作業。

[在此鍵入]

臺北市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作業流程(SOP)說明表

作業流程	說明及注意重點	主辦單位	相關規定
一、設計發包階段： (一) 施工預算編列。 (二) 規劃設計階段估算餘土處理相關費用。	1. 工程規劃設計階段，估計總出土量在50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工程主辦機關應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 2. 剩餘資源屬可再利用物料： (1) 工程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施工預算內及納入工程契約。 (2) 前項可再利用物料之處理，不受營建剩餘資源相關規定之限制。但工程主辦機關應於發包後上網記載土質種類及數量。 (3) 工程主辦機關為調度或回收再利用餘土，得將原編列餘土處理費用或購買費用變更為餘土相關作業（含挖填及運輸等）費用。 (4) 泥漿處理如採本府工務局工程發包參考單價估算費用者，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出土前，函詢處理場所當地縣市政府，處理場所是否具有脫水功能之處理機具；處理場所具有泥漿處理機具者，方可使用泥漿處理參考單價；如採用不具有泥漿處理機具之處理場所，則以一般餘土處理之費用估算。 (5) 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本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主辦機關	1.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內政部108年9月11日台內營字第1080815785號函頒修正） 2. 「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理辦法」（本府101年11月27日(101)府法綜字第10133668300號令訂定修正） 3.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抽查作業要點」（本府108年12月19日府授工土字第1083024701號函頒修正） 4. 「臺北市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交換作業流程」（本府109年6月15日府授工土字第1093011281號函頒修正）

[在此鍵入]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作業流程(SOP)說明表

作業流程	說明及注意重點	主辦單位	相關規定
	府各機關辦理相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投資興辦或參與投資之工程，辦理公共工程土方交換，應請於個案招商文件中預為載明其認定情形及可供土方交換之地點，俾利廠商先行納入財務評估考量；如業者後續擬運往民間土資場處理，不再辦理土方交換時，則不予重新檢討契約權利金。 (6)本案處理作業流程適用前開所稱依法核准由民間投資興辦或參與投資之案件，原則包含促參、聯合開發、部份公辦都市更新、部份設定地上權等開發模式，經執行機關認定採公共工程土方交換模式辦理之案件。(其他非經執行機關認定且僅提供土方交換協助之案件，應請執行機關自行審視契約條件因應處理)		
(三) 登錄中央餘土資訊服務中心及本府營建剩餘資源管理系統填列餘土方交換資訊。	凡出土或需土之公共工程剩餘資源交換作業流程另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交換作業流程」規定辦理。	工程主辦機關	
(四) 工程發包簽約。		工程主辦機關	
二、計畫審查階段： (一) 登錄中央餘土資訊服務中心填列工程基本資料並取得流向管制編號。	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所屬中央餘土資訊服務中心列載之場所，應責請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並向資訊中心取得流向管制編號。	廠商	

[在此鍵入]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作業流程(SOP)說明表

作業流程	說明及注意重點	主辦單位	相關規定
(二) 擬具(修正)處理計畫書送工程主辦機關審核。	廠商擬具處理計畫書送工程主辦機關審核。處理計畫書之製作應將餘土及泥漿數量分別計算載明。	廠商	
(三) 登錄中央餘土資訊服務中心檢視基本資料是否正確並審核處理計畫書是否同意。		工程主辦機關	
(四) 函復同意備查處理計畫書，並函副知處理場主管機關。		工程主辦機關	
(五) 檢附處理計畫書同意備查函向工程主辦機關申領運送憑證。		廠商	
(六) 核發運送憑證。	1. 工程主辦機關審核處理計畫並上網查核工程基本資料表，同意後正本函知廠商同意施工，並副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縣(市)政府工程名稱、數量、預定出土時間等相關資料。 2. 泥漿處理計畫書工程主辦機關同意備查時應副知本府環保局，並載明泥漿出土期間及行駛路線資料。	工程主辦機關	
二、出土方作業階段			
(一) 中央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服務中心管制作業A：			
1. 每月底登錄中央餘土資源服務中心申報內容、數量及土質等資料。		廠商	
2. 每月5日上網勾稽廠商前月申報情形是否符合。		工程主辦機關	
3. 每月5日將前月處理紀錄處表函送處理場主管機關。		工程主辦機關	

[在此鍵入]

臺北市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作業流程(SOP)說明表

作業流程	說明及注意重點	主辦單位	相關規定
(二) 本府營建剩餘資源管理系統B： 1. 登錄本府營建剩餘資源管理系統填報基本資料。 2. 每月5日填報相關報表。 3. 每月10日檢視所報資料是否完整並填列2階段勾稽情形及月報表。 4. 每月20日檢視各所屬機關辦理情形。 5. 每月25日檢視各所屬機關辦理情形。 (三) 遭檢舉違規稽查C： 1. 出土案件抽查。 2. 受舉發案件查核。 3. 其他縣市機關要求澄清等事項。	處理計畫核備後即據以填報基本資料。 每月5日由工程主辦機關之施工單位(如工務單位之工務所、學校之營建組、非工務單位之相關主辦工程科室等)填報前月營建剩餘資源處理相關資訊。 每月10日由工程主辦機關之綜理單位檢視施工單位填報之資料是否完整，如有疑義，應退回施工單位改正。 每月20日檢視所屬工程主辦機關辦理情形，如有疑義，應洽請所屬工程主辦機關改正。 每月25日檢視所屬各一級機關辦理情形，如有疑義，應洽請所屬各一級機關改正。 查核工程出土是否符合規定，工程主辦機關之出土案件抽查，應依「臺北市府所屬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抽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且每標案至少跟車稽查1次；上級機關得視需要進行督導稽查作業。 1. 受舉發案件由工程主辦機關依契約約定請廠商澄清或懲處。 2. 查明後逕復陳情者。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主辦機關 各一級機關 市府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主辦機關	

[在此鍵入]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作業流程(SOP)說明表

作業流程	說明及注意重點	主辦單位	相關規定
4. 檢視是否有缺失。 5. 依契約約定請廠商澄清、罰責。 6. 列管處置案件是否完成。 三、 完成階段： （一）出土完成應製作剩餘資源處理完成紀錄表函送處理場主管機關。 （二）檢視有否待解決事項。 （三）澄清、補報缺失項目或責任檢討處置。	轉請工程主辦機關查明後逕復其他縣市機關。 應重複檢視缺失改善完成後解除缺失項目列管。 本府列管各項稽查及受舉發案件處置情形是否完成，未完成則請工程主辦機關妥處至改善完成。 出土完成後工程主辦機關應製作剩餘資源處理完成紀錄表送處理場主管機關。 應檢視是否有待解決事項，如有尚待解決事項則再依前述作業完成後結案，如無則予以結案。	市府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主辦機關	